



性騷擾的定義和 相關的反歧視條例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
朱崇文博士

2016. 11 .30

內容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I) 性別歧視條例

- 性騷擾的定義
- 適用範疇
- 僱員的法律責任
- 使人受害
- 受屈人的權利

II) 個案

- 青年中心女員工被女服務對象性騷擾獲賠\$880萬
- 宿舍職員被指性騷擾及虐待嚴重智障院友
- 食環署主任性騷擾女同事法院判賠6萬並道歉

III) 督導責任

-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 督導人員錦囊

什麼是性騷擾？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講粗口 = 性騷擾？

員工搭服務使用者膊頭 = 性騷擾？

對女性吹口哨 = 性騷擾？

求愛不遂 = 性騷擾？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性騷擾的定義

兩大類別

- 對**個別人士**的性騷擾
- 在性方面具敵意/**威嚇性的環境**





對個別人士的性騷擾

主觀測試

A 君

- 向 B 君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 或
- 就 B 君做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客觀測試

一名合理的人

- 在顧及所有情況後
- 應會預期 B 君會
- 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在性方面具敵意/威嚇性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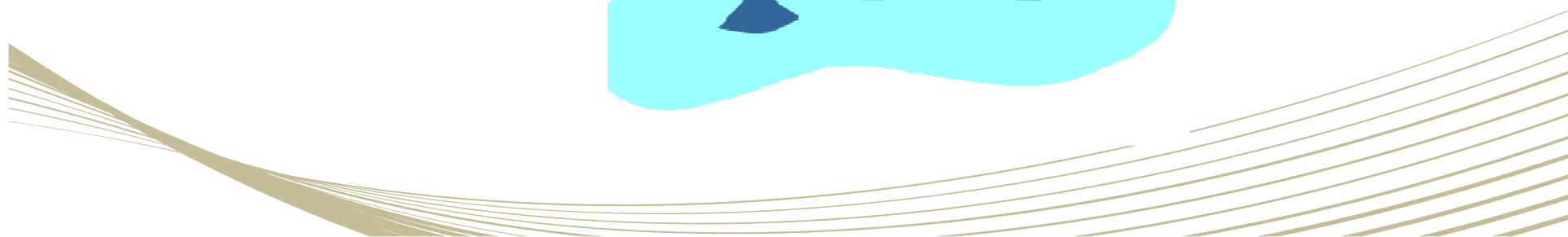
- ◆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
- ◆ 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女性/男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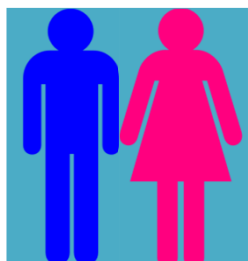
在辦公室牆上張貼
明星的性感海報會構成
在性方面具敵意/
威嚇性的環境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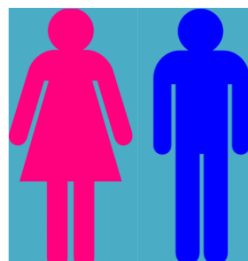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性騷擾的定義 - 性騷擾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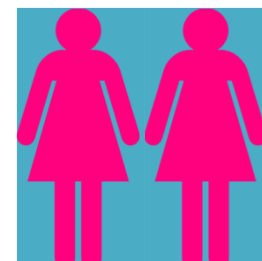
男對女



女對男



男對男



女對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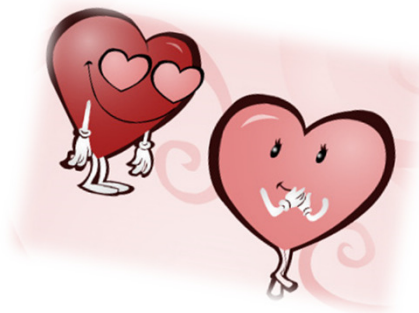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什麼不是性騷擾？

- > 受歡迎
- > 雙向
- > 雙方同意
- > 互有往來的涉及性的行動、調情、吸引或友情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性別歧視條例》的適用範疇

- ✓ 僱傭
- ✓ 教育
- ✓ 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
- ✓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
- ✓ 會社及體育活動
- ✓ 政府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

- ◆ 防止顧客性騷擾
貨品、設施或服務提供者
- ◆ 特別是前線員工如推銷員、
在院舍服務的護理員等
提供免受顧客或服務對象
性騷擾的保障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僱員的法律責任

- 自己作出任何歧視 / 騷擾等行為
- 指示、施壓、或明知而協助人作出條例下的違法行為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使人受害 (Victimisation)

由於(或懷疑) 受害人士或其他人已/擬作出
以下事情，而給予他/她較差對待：

* 根據條例提出法律程序

* 就根據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而提供證據或資料

* 根據條例作出其他事情，例如協助投訴人作投訴

* 指稱某人曾作出違法行為，例如舉報性騷擾者

受屈人的權利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如你感到受性騷擾，你可以：

- 向**所屬機構**作出投訴
- 在事發起的**12個月**內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
- 在事發起的**24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 如涉及刑事罪行，亦可報案由**警方**調查



個案

個案 I - 青年中心女員工被女服務對象性騷擾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澳洲布里斯班一間青年服務中心一名女員工，在接見一名有性騷擾前科的女服務對象時，遭到性侵，**她所屬機構因事前沒向她警告其服務對象有潛在威脅，被判賠償150萬澳元(883萬港元)**。
- 在2011年，受害女員工與女服務對象會面時，該女服務對象把腳伸入其裙底，用腳趾摩擦其性器官兩次。女員工拒絕被她繼續騷擾時，還遭到辱罵。她之後患上嚴重創傷後遺緊張症，需入院治療，婚姻亦因此破裂。
- 該名性侵員工的女服務對象，有冰毒毒癮，之前亦曾性騷擾該中心其他員工，更發生過暴力事件。該女服務對象更曾表明她有跟蹤、落藥和強姦女性的想法，但**青年中心事前並沒有向受害女員工透露其資料。法庭認為青年中心疏忽，需賠償予女員工**。

Source: 澳洲新快網/澳洲《Courier Mail》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個案 II – 宿舍職員被指性騷擾嚴重智障院友

【院舍涉欺凌】 宿舍職員
被指性騷擾及虐待嚴重智障院友



裁判官判詞

- 事主當時已穿上約束衣
- 激動大叫、盡力移走膠紙
- 被告繼續貼膠紙
- 證人證實事主非常驚恐

■ 有宿舍職員將膠紙貼在一名智障患有自閉的院友的四肢及牀架上，辯稱是想轉移事主注意力，防止他碰電掣箱。裁判官不接納辯解，認為事主當時已經穿上約束衣。

■ 裁判官裁定，被告普通襲擊罪成。裁判官批評被告作為復康宿舍職員，職責是照顧無自理能力的人，應該有耐性及尊重院友。

■ 被告利用事主弱點，令他承受不必要傷害，是完全不能接受，絕對是虐待，有必要判阻嚇性刑罰。裁判官決定索取被告背景報告，將案押後至下月九日判刑。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個案 III – A 訴 陳偉棠

- 原告人與被告人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 原告人在工作場所受到被告人性騷擾，包括**對她講出涉及性的言論、作出身體接觸**，其中包括注視她的胸部並同時說「好大呀」；多次對她做出伸舌頭和舔嘴邊的動作或翹起雙唇，狀似要吻她。
- 原告人向食環署提出投訴，該署進行了內部調查，但調查結果指原告人的投訴不成立。儘管內部調查投訴得出了上述結果，但原告人堅持向平機會提出投訴。



被告人否認所有作為，並指稱原告人作出投訴是為了報復他對其他同事講及她與其中一名上司的閒話。原告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在法院向被告人提出申索。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法庭裁決

- 法庭考慮到證人所提出的證據，當中的細節和時序與原告人就被告人對她作出的行為記錄的一致性，於是裁定被告人作出了違法的性騷擾，並駁回被告人指原告人的申索是為報復他說她閒話的抗辯。
- **法庭命令被告人向原告作出書面道歉**，法庭亦判原告人可獲得訟費及金錢賠償如下：**感情損害賠償港幣5萬元及懲罰性損害賠償港幣1萬元**，**合共6萬元**。
- 法庭判給港幣50,000元感情損害賠償，並進一步判給港幣10,000元的懲罰性損害賠償以處分被告人所作的傷害行為，因為被告人指原告人提出申索是為了報復他講她的閒話，全屬虛構。

督導責任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I)



社福機構須為其**僱員**作出的違法行為
負上法律責任嗎？



社福機構須為其**義工**作出的違法行為
負上法律責任嗎？



社福機構須為其**會員**作出的違法行為
(如:會員性騷擾會員) 負上法律責任嗎？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II)

- 僱主須為其僱員在受僱用中作出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 除非僱主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該行為發生
- 主事人須為其代理人於「授權下」(不論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所作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 不知情並不能成為免除轉承責任的理由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督導人員錦囊

- 對性騷擾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 提高前線員工的**反性騷擾意識**
- 提供有關預防及處理性騷擾的**培訓**
- 切實執行防止性騷擾**政策**
- 定期檢討**處理性騷擾個案機制**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歡迎瀏覽平機會的 預防性騷擾資源庫



平機會網頁 www.eoc.org.hk

平機會熱線 2511 8211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謝 謝

聲明：

此簡報所用的一切教材僅供參加者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